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通辽大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788万元，资产总额为22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大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CWSS-C-F-240107 第(2)页 2024-05-13 19:33:20

通辽大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13 19:33:20